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會議  
參考文件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建議的《人事登記條例》第9、10、11條和  
現行《人事登記規例》第23條  
當局對議員的意見的回應

##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要求當局解釋建議《人事登記條例》第9、10條的含義，並考慮他們對第9、11條和現行《人事登記規例》第23條的意見。

## 建議條文的含義

### 建議《人事登記條例》第9條

2. 建議第9條(載於附件)旨在限制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第4條所收集，並由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所備存的人事登記詳情的合法用途。私隱影響評估顧問認為目前欠缺有關限制條文，情況未如理想，當局遂參照顧問的意見，提出這項建議。

3. 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部分議員認為，當局應審慎行事，以免建議施加的限制會妨礙私營機構和個別人士使用人事登記詳情。當局考慮議員的意見後，打算修訂條例草案第7條，以便清楚說明除了建議第9(a)和第9(c)條所述的用途外，人事登記詳情還可用於其他用途，包括：若公職人員要求查詢詳情，使其能在執行公務時核實個別人士的身分；若非公職人員要求查詢詳情，使其在合法用途下能核實個別人士的身分。

4. 此外，有議員特別問及建議第9(c)條的“任何條例”所指為何。下表說明哪些法例或合法權限可“授權”、“許可”或“規定”有關人士使用向登記主任提供的人事登記詳情 -

	法例或權限
“ 授權 ” 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47A 條、《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41 條或《高等法院規則》第 24 號命令第 7A 條規則頒布的命令</li> </ul>
“ 許可 ” 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引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豁免條文</li> <li>● 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24 條取得政務司司長的批准</li> </ul>
“ 規定 ” 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4A 條要求提供的資料</li> <li>●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第 6 條要求提供的資料</li> </ul>

由於建議第 9(c)條和其餘各款所述的用途並非互相抵觸，因此我們打算建議刪除第 9(c)條的“其他”一詞，以清楚說明這點。

5. 另一方面，部分議員指出，建議第 9 條現時所指的人事登記詳情，特別是與第 11 條(這項條文訂明未經授權處理詳情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一併理解時，涵蓋範圍過闊，無形中把法網擴大，妨礙有關人士使用顯示在身分證上的詳情和經合法要求而恰當地向入境處取得的詳情。由於有關人士所指的並不限於執法機關，還包括私人(例如律師行和資料當事人本身)，致使很多人須承擔嚴苛的法律責任。

6. 當局認同議員的觀點，故打算建議進一步修訂新訂的第 9 條，以便更清楚訂明建議第 9 條所規限的範圍，只限於“向登記主任提供而由處長備存的人事登記詳情的記錄”。但須強調一點，這不表示提出要求的一方可繼而隨意披露或使用經入境處恰當地發放的人事登記詳情，因為提出要求的一方作為資料使用者，須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訂明的規定約束。《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清楚訂

明處理個人資料的原則，以及不遵守有關規定須承擔的法律後果。

### 建議《人事登記條例》第 10 條

7. 加入第 10 條的目的，是把《人事登記規例》第 24 條所述批准披露處長備存的人事登記詳情的記錄的整套機制，轉載於條例內。部分議員表示支持李國安教授的建議，即應加入一項新條款，以確保政務司司長在決定是否以書面批准披露資料的要求前，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有鑑於此，我們打算參照李國安教授所提出的建議，修訂新訂的第 10 條，規定政務司司長須就所有給予的批准說明理由。

### 建議《人事登記條例》第 11 條

8. 為了與上文第 3 段所闡釋建議第 9 條所涵蓋的範圍前後一致，當局建議修訂新訂第 11 條，清楚訂明任何人如無合法授權或合理辯解而取覽、儲存、使用或披露“向登記主任提供而由處長備存的人事登記詳情的記錄”，才須承擔這項條文的刑事責任。

9. 有議員詢問未經授權抄錄、複製及刪除詳情是否也應根據建議第 11 條，定為罪行。經徵詢法律意見後，我們確定條文內“使用”一詞已足以涵蓋“抄錄”及“複製”。我們建議修訂新訂第 11 條，把未經授權“刪除”詳情，也定為罪行。

### 《人事登記規例》第 23 條

10. 部分議員憂慮，建議的《人事登記條例》第 10 條若受《人事登記規例》第 23 條規限，可能會產生漏洞，致使當局日後可通過修訂該規例(即附屬法例)來更改第 10 條(主體條例的部分內容)的實施方式。為釋除議員的憂慮，我們打算提出修訂，把現行《人事登記規例》第 23 條轉移到主體條例內。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

《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摘錄)

9. 使用詳情的限制

除第 10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可用於(並僅可用於)以下用途—

- (a) 使處長能備存人事登記冊；
- (b) 使能識辨個人的身分；或
- (c) 藉或根據任何條例授權、許可或規定的其他用途。